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轻院团字〔2021〕10号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团总支：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课堂教学之外，深入社会、了解社会、适应社会和服务社会的各项实践活动，包含学术科技、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参观考察、社会调查、创业、就业实践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要求

第三条 团委负责校级层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系（院）团总支负责本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各系（院）要不断丰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机制，针对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效果，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并在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第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本着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无偿和有偿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根据学校实际，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寒暑假学生社会实践为主，采取集中组织、自由组队、分散实施的方式

进行。所有团队均以“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xxx 社会实践队”命名。

第七条 各系（院）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对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要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认真负责的教师带队。共青团干部、辅导员要亲自组织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寒暑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系（院）要及时整理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团委负责组织评选。

第九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各团队和个人要以确保安全为前提，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章 活动内容及流程

第十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结合专业特点，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积极倡导新思想、新观念，努力提高实践地区的精神文明水平，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第十一条 寒暑假组织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实践团队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跨系（院），团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8 人以上。学校重点扶持结合专业学习和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以及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目的，以大学生“四进社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志愿者等为载体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活动流程

（一）项目申报。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申请和活动实施方案，向所在系（院）申请；寒暑假社会实践团队实行项目申报，跨系（院）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系（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

（二）审核立项。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团委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系（院）论证后实施。

（三）成果验收。

1. 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认真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学期开学时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或成果。

2.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根据具体活动要求申报，并在活动结束后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的具有一定质量的活动总结或调查报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采取学校、系（院）和社会赞助三方面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团委每年划拨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各系院可结合实际划拨一定经费，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另外，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鼓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优秀调研报告；学生赴边远偏僻地区调研补助费；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必要费用等。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拒绝铺张浪费、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经费，专款专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销。

第五章 考核及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将社会实践作为学生素质拓展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根据社会实践内容划入相应模块并记录学时。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周，包括必须参加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团委每学期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组织进行表扬，授予“先进集体”“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等奖项。

第二十条 “先进集体”“优秀团队”由团委根据各系（部）、团队提交的活动工作总结以及与实践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组织评选；“优秀个人”由各系（院）团总支根据申报条件及评优指标提出建议报团委审定。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社会实践工作的宣传报道，特别要注重对先进集体、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优秀成果的宣传，举办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展览、演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以扩大影响力，吸引学生广泛参与，推动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系（院）组织集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计划、周密安排。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应主动征求家长意见，经所在系（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前，团委或各系（院）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并保证参与学生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要全程带队指导，加强团队管理，建立联系人制度，确保各项安全保障制度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及系（院）相关负责人；指导教师及系（院）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团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